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3號

上訴人 連豐金屬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進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寶全即祥宏工程行間因110年度建字第43號
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885
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奕珍